

成武县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清单

项目 序号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10项）									
1	1. 人社部门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用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鲁价费发〔2017〕99号，鲁人社字〔2018〕231号	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每人每个科目（模块）61元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用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人社厅函〔2015〕278号，鲁价费发〔2017〕99号，鲁人社字〔2018〕231号，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61元/人. 科	
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用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第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卫人才发〔2016〕66号，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70元/人. 科	
4	2. 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用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61元/人. 科	

项目序号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5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缴入国库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重新发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费用分成比例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鲁价费函〔2017〕2号，鲁发改成本〔2019〕45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鲁财税〔2020〕30号、鲁财税〔2021〕18号，鲁发改成本〔2021〕637号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	（一）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临床类、公卫类为269元/人，中医类为267元/人；口腔类为299元/人（以上均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19元/人）。 （二）医学综合笔试收费标准：每人每单元64元。其中执业医师256元/人（共4个单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56元）；执业助理医师128元/人（共2个单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28元）。 （三）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中，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过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按规定参加实践技能考试和理论考试，其收费标准	
6	3. 财政部门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缴入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山东省会计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2〕333号，计价格〔2000〕156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鲁财综〔2013〕36号，发改价格〔2013〕2511号，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鲁发改成本〔2021〕174号，鲁财会〔2019〕41号	财政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初中级每人每次56元。 高级每人每次100元。	
7	4. 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考试	缴入国库	《关于同意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考试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鲁财综〔2013〕107号，鲁价费函〔2017〕63号、鲁发展成本〔2021〕474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费笔试为每人每科次60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每科次20元），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240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每次15元）；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每人每科次40元，面试每人每次220元。	
8	5. 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驾驶许可考试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的复函》《关于重新明确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鲁财行〔2013〕52号，鲁财税〔2020〕7号、鲁发改成本〔2020〕1127号	公安、农业部门	考试申请人、驾驶证持有人等相关人员	详见鲁发改成本〔2020〕1127号。 自2020年起，暂免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9	6. 司法部门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关于调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65号，鲁发改成本〔2021〕395号	司法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98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100元。（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10	7.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明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函〔2020〕236号，应急厅〔2020〕32号，鲁发改成本〔2021〕636号，鲁财税〔2021〕21 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59元/人.科(含上缴中央考务费6元/人.科)，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分别为212元/人.科或167元/人.科，具体参见鲁发改成本〔2021〕636号文件。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2项）									

项目序号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11	1. 人社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鲁财综〔2009〕52号，鲁政办字〔2013〕110号，鲁财综〔2003〕83号，鲁价费函〔2016〕85号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详见鲁价费函〔2016〕85号、鲁财综〔2009〕52号	
12	2.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第5号通告，鲁交运〔2016〕5号，鲁发改成本〔2019〕776号、鲁财税〔2020〕36号	交通运输部门		实操每人次80元（初次考试不合格的，第二次考试减半计收）、理论每人次58元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9项）									
13	1. 教育部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2161号，价费字〔1992〕367号，鲁价费函〔2018〕62号，鲁发改成本〔2021〕472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报名考务费45元/科次，实践课程考核费80元/科次，毕业论文指导、答辩费（本科）文科类230元/人次、理科260元/人次，毕业生审定费50元/人（含毕业证书工本费、材料费），转考手续费20元/人次，由转出单位一次性收取。（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	缴入财政专户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鲁财综〔2014〕18号，鲁价费函〔2017〕38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PETS1B-PETS2级笔试（含听力）60元/人.级、口试40元/人.级；PETS3-4级（含听力）90元/人.级，口试50元/人.级。（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高校组织的小语种等招生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高考技能考试收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重新明确成人高考报名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明确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体能测试面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通用技术科目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成人高考报名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考技能考试与高校组织的招生考试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语测试费征缴管理政策的复函》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鲁价费函〔2016〕95号，鲁价费函〔2016〕46号，鲁财综〔2014〕18号，鲁发改成本〔2019〕113号，鲁发改成本〔2019〕660号，鲁发改成本〔2019〕1087号，鲁发改成本〔2018〕1430号，鲁发改成本〔2019〕113号、鲁发改成本〔2020〕829号、鲁财税〔2020〕33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普通高考：1. 报名费40元/生；考试费：语数外及综合每生每科40元，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每生35元。艺术、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费每生240元，复试每生80元。2. 学校组织。春季高考技能考试每生90元（含报名费）；山东政法学院监狱学专业、山东警察学院招生体能测试费、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体能测试面试费每生90元（含报名费）；滨州学院飞行技术专业体检费，上站检查每人次500元，复检每人次300元；小语种招生、保送生、自主选拔招生、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报名费每生30元，笔试每科40元，面试每生50元；艺术、体育（特长生）测试初试每生120元，复试每生40元。成人高考：报名费每生40元，考试费：综合科每生每科40元，其他科每生每科30元。	
		研究生招生考试	缴入财政专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 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教材〔1992〕42号，鲁财综〔2014〕18号，鲁价费发〔2020〕616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初试：硕士艺术建筑类220元/生，其他专业180元/生，博士220元/生；复试：硕士艺术建筑类80元/项，其他专业60元/项，博士90元/项，省委党校招收的在职研究生招生考试为每生100元（共3项）。	

项目 序号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重新明确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鲁财综〔2014〕18号，鲁发改成本〔2019〕112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大学英语四、六级和大学少数语种考试考务费为32元/生（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费用）；口语考试50元/人次。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每份试卷50元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缴入财政专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专科起点升本科入学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鲁财综〔2014〕18号，鲁价费函〔2016〕80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每科次30元的收费标准，考试科目共4科。	
		计算机等级考试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3〕2161号，鲁政办发〔2013〕110号，鲁财综〔2014〕18号，鲁发改成本〔2019〕570号，，鲁发改成本〔2021〕473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第一、二、三级考试费均为每人每级72元，第四级每人112元；上述收费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普通话水平测试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的复函》《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重新明确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鲁财综〔2012〕47号，鲁发改成本〔2019〕217号	教育部门	参加该考试的考生	在校生每人次25元，其他人员每人次50元	